**2019年复旦大学外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外文学院2020届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方式，择优录取校内外优秀本科生，根据学校2018年7月13日修订后的《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制定外文学院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高永伟、罗英华、曾建彬、赵昕、郑咏滟、朱建新、段枫、姜宏、魏育青、袁莉、邹波、黄贤玉、汪洪章、张萍、王亚鹏、茅盾、高贺、王璇。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要求，2020届推免生招生工作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独立阶段，推免名额“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外文学院推免生名额待学校确定后下达。

三、报名资格：

参见《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中“推免生推荐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本科毕业班学生（留学生除外）， 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四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120 学分、五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不少于150 学分、与国外大学2+2 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80学分，且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2.8（专项类别推免生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除英语专业、翻译专业学生外，学生英语能力不低于以下水平：FET 成绩C、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00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或托福成绩90分、或雅思成绩6.0分；

（3）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无违反《复旦大学校风学风建设倡议书》中学习守约“九不要”的内容，无违反《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受处分记录。

2．对于个别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的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如获得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的独立推荐（须将推荐信作为补充材料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经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并完整公示推荐信息后无异议的，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定同意，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予以推荐。

3．人才工程、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应达到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推荐条件（其中体育特长生GPA 不低于2.2、参军返校生GPA 不低于2.0。具体条件及要求详见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方案），并经公示无异议。此外，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申请相应专项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其大学在读期间应在全国性或全市性的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较大贡献。

4．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还在境外交流学习、且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参加推荐和选拔（有特别规定的专项推免生除外）。

四、选拔程序及时间：

**1. 9月7日（周六）**，正式公布《2019年外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2. 9月12日（周四）17:00前**，符合学校和院系规定的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补偿 计划等专项计划），请（1）如实填写《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名表》，连同相应附件材料（包括成绩单、英语水平证明、学术研究、实践、获奖等证明材料，装在A4信封内，封面写上姓名专业学号和全部志愿），于工作日08:30-11:30, 13:30-17:00提交至学院教务员（文科楼411室，张萍老师，电话021-65642094）；（2）填写《复旦大学2020届本科生推免院系推荐名单汇总表》将表格电子版发给所在班级辅导员。填写要求请见第六点。

**3. 9月20日（周五）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真审核考察报名学生综合情况，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 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并公示，同时向本科生院报送本院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4. 9月 24日（周二） 前，**本科生院公示我校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

**5. 9月25日（周三）—10月8日（周二），**列入我校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的学生，须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于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推免生推荐资格处理，后果自负。

五、注意事项：

1．希望申请人在慎重考虑后申报。学院鼓励有志于攻读外国语言文学硕士学位的优秀毕业生积极申报。对录取后最终放弃推免生名额的学生，学院会将情况如实反映在学生奖学金、就业和毕业的相关材料中。

2．如申请人被证实有严重的校风学风及个人道德问题，经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后可取消其报名资格。

3. 人才工程、支教、参军返校生、特长生等的推荐不占用以上名额。

4. 所有申请材料仅需提交复印件，不予退回，并将于推免工作结束后销毁。

六、填表说明

1. 外文学院专业为：英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德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朝鲜语语言文学、西班牙语言文学及翻译。

2. 拟申请推免学校请写明学校、院系及专业全称。

3. 专项计划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研究生支教团、“5+3试点项目”、补偿计划等。

4. 学习成绩请提供总绩点。

5. 报名表中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荐意见将由学院统一填写。

6. 汇总表中需标明是否已经完成预报名。

 7. 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学院师生对本细则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实名联系学院本科生教务员：张萍老师，65642094，zhping6@fudan.edu.cn，文科楼411，周一至周五，08:30-11:30,13:30-17:00。

外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019年9月6日